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豫民〔2018〕4号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在河南省脱贫攻坚
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18〕90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精神，在脱贫

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要求，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应保尽保、兜底救助、统筹衔接、正确引导，优化政策供给，完善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性扶贫措施，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作用，保障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

二、任务措施

(一) 进一步加强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综合考虑维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当地物价水平、财政保障能力、城乡统筹发展需要等因素，科学制定农村低保标准，确保每年农村低保标准动态、稳定地高于国家扶贫标准。凡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都要按规定程序纳入农村低保。要将整户无劳动力或劳动力较弱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作为兜底保障的重点，按规定程序有序纳入农村低保。加强动态管理，对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要开展定期复核，不再

符合条件的按程序退出，重新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脱贫攻坚期内，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可给予12个月的渐退期，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对其它低保家庭可给予6至12个月的渐退期。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的，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对已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扣减就业成本后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的，不得退出低保；高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的，按当地规定实行渐退，促进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主动增收脱贫。渐退办法和就业成本扣减的具体办法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

（二）进一步健全低保对象认定方法。完善农村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制，细化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家庭支出核算范围和计算方法。核查评估家庭经济状况时，以申请家庭收入为基础，同时考虑家庭成员特征和重大疾病医疗支出、患残疾医疗康复支出、普通大中专教育支出等刚性支出因素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要与财产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结果相结合，精准认定保障对象，合理确定补差水平。在核算家庭收入时，义务人对家庭成员给付的赡养、抚养、扶养费计入家庭收入，家庭成员获得的一次性补偿费用按照家庭人口数和当地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家庭成员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的福利性津贴、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对于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患有残疾及因普通大中专教育增加的刚性支出，依据有效凭据对家庭收入进行扣减。整户无劳动力或劳动力较弱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

庭劳动能力以劳动力系数（劳动力个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衡量，劳动能力的认定参照《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等相关政策执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需要照顾其他无劳动能力家庭成员的，适当扣减家庭劳动力个数后再计算家庭劳动力系数。原则上，对于劳动力系数偏低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重点保障或适当核减收入。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家庭支出的具体核算办法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对于家庭财产的限制性规定不得与家庭经济状况综合评估的精神相抵触。

（三）着力帮扶特定贫困群体兜底脱贫。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不含整户纳入低保范围的贫困人口），经个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农村低保范围。本意见所称重度残疾人是指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是指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人员。具体认定办法由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制定。

（四）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对农村建档立卡人员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要及时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合理确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确保特困人

员能够获得符合要求的救助供养服务。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切实加强贫困地区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农村敬老院）建设和设施改造，逐步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将政府设立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农村敬老院）运转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要求配备一定比例的工作人员。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鼓励具备为社会老年人、残疾人服务条件的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农村敬老院），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逐步为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

（五）进一步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要及时给予临时救助。进一步细化明确临时救助对象范围和类别，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科学制定救助标准，积极开展“先行救助”，有效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对于重大生活困难，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根据具体情形分类分档设定救助标准，适当提高救助额度。

（六）切实加强相关扶贫政策衔接。有效推进基本生活救助

与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农村危房改造等政策的衔接协同，综合解决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政策覆盖面。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扩大社会捐赠，用好慈善资源，发挥好慈善帮扶在脱贫攻坚中的积极作用，支持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力量积极参与精准扶贫。注意激发社会救助对象脱贫增收的内生动力，防止“一兜了之”。

三、组织保障

(一) 明确职责分工。各地民政、财政、扶贫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会商交流，研究解决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民政部门负责按规定把符合条件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临时救助范围。扶贫部门负责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对象认定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社会救助资金筹集、管理工作。

(二) 周密安排部署。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民政部门要尽快会同财政、扶贫等相关部门抓紧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做好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的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各地民政、扶贫部门要加强工作配合，定期开展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比对。县级民政部门要在全国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全面排查的基础上，会同扶贫等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一步掌握脱贫攻坚中社会救助需求情况，提高社会

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 加强督促指导。各地要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交流推广成功经验、做法，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完善监督机制，对于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方，采取通报批评、专案督办、工作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加强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把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全过程，确保责任落实、工作到位、措施精准、作风扎实、管理规范。

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

